

編號：69

議案：埔心溪長期嚴重污染、溝渠底泥「污黑」，如何做好防治及改善，請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

報告人：

壹、前言

埔心溪屬桃園市管區域排水，主要功能除匯集市鎮計畫範圍內之兩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外，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因而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回歸引灌而蓄積於農地土壤中，造成下游農地有土壤污染之情形，為進一步管制事業，本府業於 104 年度針對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需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擬訂總量管制方式，並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進行公告作業，分級劃設總量管制區，藉由加嚴管制區內事業排放重金屬之標準，有效削減排放至河川之污染量，避免農地受到污染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埔心溪水質現況

埔心溪全長 12.6 公里，全流域皆屬中度污染，其 105 年河川污染指數(RPI)為 4.87，相較於 100 年之河川污染指數為 5.27，改善幅度達 7.6%，且全流域已無嚴重污染河段，其中重金屬銅之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之達成率已於 105 年達到 100%，顯示河川水質已逐步改善中。

二、水污染源管制方式

(一) 水污染來源

埔心河流域人口統計約 21 萬人，列管事業總計約 81 家，另有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有 2 家（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其中生化需氧量之污染貢獻來源為生活污水佔 70%、事業廢水佔 30%，故分別針對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進行管制。

(二) 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

1. 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分級劃設總量管制區，將埔心溪上游支流黃墘溪集污區劃定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另外，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其他範圍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2. 管制污染物包括銅、鋅、鎳、鎘、總鉻及六價鉻等六項重金屬，農業引灌的河流或水體水質中，不符合灌溉用水標準的地區被劃設為一級管制區，列為一級管制區後，製程中會排放這六項重金屬的工廠將不得新設，對既有的工廠而言，排放標準也從現行的「放流水排放標準」加嚴至「灌溉用水標準」，如違規經撤銷許可後則不再核發。其他列為二級管制區內工廠之放流水則加嚴一倍。以上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須符合加嚴後排放標準。
3. 針對總量管制區內之關鍵測站每月進行水質監測，其中埔心溪中壢休息站 105 年度之重金屬銅達成率為 100%，將持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預期各測站將不再出現超標情形，可有效保護灌溉用水水體品質。

(三) 其他事業水管制

1. 埔心溪屢遭民眾陳情水色異常事件，因現行真色色度之放流水標準為 550，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針對易產生高色度廢水之特定行業別(紙漿製造業、印染整理業) 加嚴真色色度管制限值，目前於草案公告階段，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既設事業真色色度加嚴為 400，新設事業則加嚴為 300，避免高色度廢水排入承受水體常導致水體變色影響民眾觀感。
2. 針對工業區推動自主管理及委託查證，督促工業區加強區內事業管理。

3. 執行貓頭鷹專案稽查計畫，針對高污染潛勢區域加強夜間、假日等離峰期間之稽巡查工作。其中埔心溪流域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3 月共稽查 124 次，處分 16 次，處分金額達 197 萬 4 千元整。
4. 針對總量管制區內列管事業加強稽查，追蹤事業針對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符合情形，並予以輔導，督促管制區內事業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四) 生活污水管制

1. 埔心溪流域屬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區域，將與本府水務局合作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推動一定規模對象定期清理化糞池，並加強巡查社區並輔導社區穩定操作污水處理設施，確實進行污染削減。

(五) 河川巡守隊經營

因稽查資源有限，本府為增加民間資源，擴大招募河川巡守隊，歡迎民眾一齊參加防治水污染及水域環境維護的工作，其中埔心溪流域共有 3 隊河川巡守隊，共計 114 人，為桃園守護清淨的河川與豐富的生態，共創「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的美好願景。

三、埔心溪主流河段治理及河道整理工程

- (一) 呂厝橋上游至無名橋排水路改善工程：河道拓寬 5 公尺，長 330m，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
- (二) 埔心溪幹線後厝支線匯流處(沙圳橋上游)護岸加高工程：護岸加高 0.5 公尺，長度 46m，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 546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
- (三) 新莊一號橋上游拓寬工程：本案拓寬 5 公尺，長 380 公尺，預算金額 1,136.8 萬，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目前排定驗收中。
- (四) 埔心溪大海橋至國道 2 號橋長度約 1.6 公里，進行河道整理，工程

預計於 106 年 4 月中完工。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持續每月進行總量管制區之水質監測工作，並追蹤「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成效。
- 二、持續推動各項管制措施並輔導河川巡守隊進行特色經營。
- 三、埔心溪主流護岸未滿足保護標準河段，本府水務局持續向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水利署已初部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新莊一號橋至大新三號橋河道拓寬工程，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6 年 4 月底上網。